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公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粤府法治办[2017]13号)要求,我局编制了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见附件),现予以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 1. 市教育和体育局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目录  
2. 市教育和体育局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目录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1:

## 市教育和体育局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目录

制定单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制定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编号	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法制审核人员	审核时限
1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筹设审批	局法制审核小组	5 个工作日
2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筹设审批	局法制审核小组	5 个工作日

附件 2:

## 市教育和体育局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目录

制定单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制定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编号	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法制审核人员	审核时限
1	责令停止招生	局法制审核小组	30 个工作日
2	吊销办学许可证	局法制审核小组	30 个工作日
3	对游泳、潜水、攀岩项目的经营者取得体育项目许可证后，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或吊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或需要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局法制审核小组	5 个工作日

4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游泳、潜水、攀岩高危险性体育项目6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或需要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局法制审核小组	5个工作日
5	对擅自举办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漂流、蹦极、射击、射箭、卡丁车、轮滑、滑翔伞、动力滑翔伞、热气球）竞赛、表演活动，处以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的或需要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局法制审核小组	5个工作日
6	对漂流、蹦极、射击、射箭、卡丁车、轮滑、滑翔伞、动力滑翔伞、热气球项目的经营者的以下违法行为处以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直至吊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或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或需要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1、超越许可证范围进行	局法制审核小组	5个工作日

	<p>经营活动的；2、体育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3、因管理不善，或者没有制定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救护应急预案，造成体育项目安全事故的；4、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5、未按照规定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醒目经营许可证，或者高危险性体育醒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没有依法办理延续手续、擅自经营的。</p>		
--	---	--	--